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

泽乡村振兴中心发〔2025〕88号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支付 2025 年北义城镇蔬菜大棚种植项目 (7 村联建) 资金的通知

北义城镇人民政府:

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,结合 2025 年北义城镇申报的蔬菜大棚种植项目,由北义城村、东黄石村、崔庄村、下城公村、北尹寨村、岸则村、河底村 7 村联建。根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每村 700000 元的补助标准,共申请财政衔接资金 4900000 元,已累计支付项目资金 1470000 元。此次支付项目资金 3430000 元,由我中心拨付至泽州县北义城镇河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,支付金额达到财政衔接资金的 100%。请你镇

监督实施主体落实好项目建设工作。

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

2024年8月25日印发
